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2頁至第37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高育賢女士，JP
李國強先生
魏建新先生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季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7年8月15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30,226	23,729
匯兌差價		7,503	258
		37,729	23,987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1,450	1,390
賠償支出	3	-	289
核數師酬金		34	33
銀行費用		236	235
專業人士費用		1,059	974
		2,779	2,921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34,950	21,066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36頁至第3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7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883,375	1,893,248
股本證券		347,718	330,386
應收利息		13,946	13,651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516	75
銀行定期存款		70,298	26,201
銀行現金		1,405	18,770
		2,317,258	2,282,331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3	326	47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576	1,449
		1,902	1,925
流動資產淨值		2,315,356	2,280,406
資產淨值		2,315,356	2,280,406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8,923	108,923
累積盈餘		1,211,715	1,176,765
		2,315,356	2,280,406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36頁至第3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來自 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 供款 \$'000	來自 商品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 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07,238	2,210,879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1,066	21,066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28,304	2,231,945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76,765	2,280,406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4,950	34,950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11,715	2,315,356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36頁至第3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	34,950	21,066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投資收入淨額	(30,226)	(23,729)
匯兌差價	(7,503)	(258)
	(2,779)	(2,921)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441)	(490)
賠償準備的（減少）／增加	(150)	28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127	104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243)	(3,018)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債務證券	(255,998)	(119,283)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273,651	80,243
出售股本證券	399	335
所得利息	11,923	12,782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9,975	(25,92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26,732	(28,941)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971	50,963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1,703	22,0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000	未審核帳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70,298	5,980
銀行現金	1,405	16,042
	71,703	22,022

第36頁至第3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1,45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1,390,000元）。

3. 賠償準備

	\$'000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1,412
加上：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476
減去：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轉回的準備	(294)
減去：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1,118)
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及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476
減去：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支付的賠償	(150)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326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已就接獲的兩宗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該兩宗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於2017年6月30日，賠償準備結餘為326,000元（於2017年3月31日：476,000元）。於2017年6月30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4.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3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2,558,000元（於2017年3月31日：2,558,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